附件3

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

 镇人民政府：

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已充分了解清新区桂花鱼养殖贷款贴息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：

1.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合法经营，信用状况良好，非涉黑、涉恶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，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饲料桂花鱼生产中购买生产资料，设备、设施购置与建设，鱼塘水质改良、调控等生产性支出。

3.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，已获得 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，详见附件2。

4.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无欺瞒、舞弊和作假行为。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5.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，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、司法、 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，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。

6.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、贷款资金使用方向、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按时提供有关资料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主体负责人（签字/手印）：

 申报主体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